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第六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頁。如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侯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716,193,132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一零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當於當時358,096,56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i)二零一零年發行授權並擴大至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913,351,292股股份）（「經更新二零一零年發行授權」）；及(ii)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令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456,675,646股股份）（「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

經更新二零一零年發行授權及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50,134,694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1,370,026,938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685,013,469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侯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50,134,69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85,013,469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047,556,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9%。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43%。董事並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26	2.71	
五月	3.12	2.35	
六月	2.71	2.40	
七月	2.57	2.22	
八月	2.64	2.40	
九月	2.69	2.44	
十月	2.86	2.50	
十一月	2.91	2.59	
十二月	3.00	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715	2.448	
二月	2.990	2.542	
三月	2.910	2.46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40	2.37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鐵夫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68,25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齊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齊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女士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齊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居亞東先生（「居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在任教同時獲頒發碩士學位，並晉升副教授。居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銀行、信託（基金）、證券等行業工作，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公司行業分析、收購合併、市場和證券分析以及公司自營和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投資專案調研、資料庫建設以及專案審核、報批等業務。居先生現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經理。居先生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專案開發管理，具備豐富理論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居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居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銳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 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 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亦為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 Arthur Andersen LLC 擔任高級顧問職位。於2010年8月至11月期間，郭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名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為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杭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杭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女士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杭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杭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DHV工程諮詢公司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教授。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之精神。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董事行使本公司收回股份權力所收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4.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